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 1957 年貨物周轉和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为發展两国間的貿易关系，互相协助两国的經濟建設，以加强两国人民的友好合作，現議定下列各条：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間的貨物周轉，应根据本协定所附的 1957 年第一号貨物表和第二号貨物表办理。該两貨物表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第一号貨物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輸往波兰人民共和国貨物表，第二号貨物表为波兰人民共和国輸往中华人民共和国貨物表。

双方都应保証完成在上述两表內所列的貨物的供应。

##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表，在双方同意下，可以变更或扩充，并另行簽訂合同。

##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周轉和同此項貨物周轉有关的一切業務，都应根据 1957 年 4 月 1 日两国对外貿易部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关于 1957 年双方对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和两国对外貿易机构所簽訂的合同办理。

上述合同应在本协定簽字日起两个月內簽訂。

## 第 四 条

根据本协定所規定供应貨物的价格以卢布計算，并按照下列原則确定：

(1) 1957 年双方所供应的貨物，在 1956 年或以前已訂有合同的，其价格应按照此項合同中相同貨物的价格确定。

(2) 1957 年双方所供应的貨物，如在 1956 年或以前沒有訂过合同的，其价格应以簽訂合同时的世界市場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商定。

## 第 五 条

根据本协定的付款，在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銀行，在波兰方面由波兰国家銀行办理，为此目的，上述两国銀行应相互开立以卢布計算的無息無費賬戶如下：

(甲)1957年甲賬戶支付：

- (1)根据本协定供应的貨物；
- (2)同本协定所規定的貨物供应有关的附屬費用。

(乙)1957年乙賬戶支付：

- (1)同外交、領事和貿易等代表事务經費有关的支出；
- (2)同貿易、科学、文化教育等代表团，两国留学生和其他实習人員等經費有关的支出；
- (3)关于两国鐵路、电报和电话管理局間所办理的定期結算；
- (4)同展覽会的組織有关的費用；
- (5)中波輪船公司在波兰国家銀行和中国人民銀行所开立清算賬戶的差額的結轉；
- (6)对于上述有关的其他一切付款，由双方銀行相互协商决定。

双方銀行对于1957年甲賬戶和1957年乙賬戶內的付款，不論对方賬戶內有無貸方差額，都应办理。

1957年乙賬戶下的差額，在一年期間內应向1957年甲賬戶轉賬一次。

(丙)1957年丙賬戶为支付以自由外匯計算的航運費、保險費和同航运有关的以自由外匯支付的費用。此項賬戶的差額以自由外匯支付。如一方的負債金額超过一百二十万卢布时，則对方有权拒絕以后的付款。

## 第六條

本协定第五条内所指明的付款，应根据两国对外贸易部所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关于1957年双方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中规定的程序办理。中国人民銀行和波兰国家銀行关于本协定的具体付款手續，可以相互协商确定。

## 第七 条

根据本协定所签订的合同，除成套設備、重型机床和买方不同意撤銷的貨物外，最后期滿日为1958年2月28日。

所有其他未履行的合同，經双方对外贸易机构同意，可以作为1958年的訂貨繼續交货。

双方国家銀行至迟应在1958年4月15日以前将本协定所规定的貨物周轉和付款的最后結算差額核对一致，上述核对一致的差額轉入1958年协定的甲賬戶。

最后結算的差額由双方协商采用下列办法偿还：

- (1) 补充供应貨物；
- (2) 将差額轉入双方下一年度清算平衡。

## 第八 条

本协定有效期自1957年1月1日起至1957年12月31日止。对于根据本协定所签订的而在协定有效期内未进行清算或按照第七条规定沒有履行的合同，在1957年12月31日以后仍适用本协定的规定。

本协定于1957年4月1日在华沙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波、俄三种文字書就，三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对于条文的解释遇有分歧时，則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李 哲 人

特隆姆普欽斯基

(签字)

(签字)

第1号貨物表 (略)

第2号貨物表 (略)